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9〕40号

关于调整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学校内部控制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经学校2019年12月17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对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机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一、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分管财务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 分管党校办的校领导；实验室处、规划与基建中心、财务处和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资产经营公司总裁；学院代表（经济与金融学院、机械学院院长）。

主要职责：规划和制定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建设计划等；组织全校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常态化。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财务处处长

成 员：党校办、组织部、纪委监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院、社科处、人力资源部、学生处、财务处、审计处、实验室处、学科办、规划与基建中心、后勤保障部、招生办、网络信息中心、教育基金会、社教处、采购办、图书馆、资产公司、医学部、创新港办公室、国际处、保卫处、就创中心、保密办、干部培训基地管理办公室、校友关系发展部、离退休处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联系人员各一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包括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具体实施工作计划，推动完成内控工作计划，确定各类内控工作成果文件，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组织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等；组织梳理学校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执行。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按照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的要求组织协调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三、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审计处处长

成 员：纪委监察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实验室处、采购办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编制学校风险评估报告，对学校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有效性等做出评价。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按照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的要求开展学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

西安交通大学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